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第 1 次	106/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與凱基銀行簽訂二年期綜合額度。 3.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 5.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一人。 10.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11.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2.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9日至106年4月19日。 13.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14.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5.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16.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06 年第 2 次	106/4/28	審查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6 年第 3 次	106/5/8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企金總處、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06 年第 4 次	106/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及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3.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5.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6 年第 5 次	106/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5.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6. 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106 年第 6 次	106/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王道銀行簽訂三年期無擔保綜合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追認與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簽訂五年期綜合貸款額度。3. 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4. 通過推選阮啟殷及馬以工二名獨立董事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並由阮啟殷董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5. 通過委任本公司總經理。6. 通過解除經理人之競業行為。7. 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	---